

壽險業 - 法令遵循人員職能基準

職能基準代碼		LLS2619-007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職業	壽險業 - 法令遵循人員		
所屬 類別	職類別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 法律服務	職類別代碼	LLS	
	職業別	其他法律專業人員	職業別代碼	2619	
	行業別	金融及保險業 / 保險業	行業別代碼	K65	
工作描述		<p>1.制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年度計畫。</p> <p>2.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p> <p>3.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p> <p>4.於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p> <p>5.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p> <p>6.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p> <p>7.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落實法令遵循。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p> <p>8.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劃作業。</p>			
基準級別		4			

工作任務 (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 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1.制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年度計畫 (保險業內部控	1. 訂定「法令遵循制度」; 並配合法令隨時檢討、修正。	1.法遵制度及年度法遵計畫。 2.法令變動通知。	4	K01 熟悉民法 K02 刑法 K03 保險法	S01 各種法令規章之理解及彙整能力

工作任務 (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p>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1 條)</p> <p>2.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1 款)</p> <p>3.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 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2 款)</p> <p>4. 法令遵循單位應於保險業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p>	<p>每年度訂定年度計畫, 內容需包含內控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p> <p>2. 隨時監控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資訊, 並進行通知。</p> <p>3. 檢視各單位是否依法規函釋之變動修正法遵手冊、作業程序或內部章則。</p> <p>4. 協助檢視公司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 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之適法性。</p> <p>5. 協助檢視公司管理</p>	<p>3. 各單位回復法令異動處理情形。</p> <p>4. 回復公司內部章則修訂意見。</p> <p>5.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會簽意見。</p> <p>6. 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考核表。</p> <p>7.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內容。</p> <p>8. 溝通諮詢之方式以及相關紀錄。</p> <p>9. 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分析原因及改善建議報告。</p>		<p>K04 洗錢防制法</p> <p>K05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K0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p> <p>K07 公平待客原則及保險相關法令及函釋等基本觀念</p> <p>K08 金融保險經營基本概念</p> <p>K09 保險商品基本認知</p>	<p>S02 office 軟體操作能力</p> <p>S03 英文閱讀</p> <p>S04 書寫能力</p> <p>S05 金融保險經營基本概念能力</p>

工作任務 (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p>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3 款)</p> <p>5.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保</p>	<p>規章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公司之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p> <p>6.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適時檢討更新評估項目。</p> <p>7.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p> <p>8. 辦理定期之教育訓練(內容包括法令變動及其他相關法令)，並視情況需要進行法令遵循業務宣導。</p> <p>9. 建立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之諮詢溝通管道。</p> <p>10.對各單位法令遵</p>	<p>據。</p> <p>9.辦理定期之教育訓練，並視情況需要進行法令遵循業務宣導。</p> <p>10.將現行或新增(修)訂之法規傳達予公司相關權責部門，並應檢視更新之規章內容符合新增(修)訂之法規。</p> <p>11.對法令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公司員工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p>			

工作任務 (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p>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4 款)</p> <p>6.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5 款)</p> <p>7. 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落實法令遵循。</p> <p>8.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p>	<p>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p>				

工作任務 (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度實施辦法第30-1條)。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 A01 主動積極
- A02 顧客導向
- A03 溝通協調
- A04 通力合作
- A05 追求卓越
- A06 持續學習
- A07 問題分析與解決
- A08 促進團隊成功

說明與補充事項

- 建議擔任此職類/職業之學歷/經歷/或能力條件：高中職以上基本學歷，大學以上，保險、法律、財經、會計、資訊等相關系所，具民法及保險相關法令專業知識，或大學以上，具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領域之從業經驗。
- 基準更新紀錄
 - 因應 2017/05/25 公告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修訂版，將原「入門水準」內容移至「說明與補充事項」/【建議擔任此職類/職業之學歷/經歷/或能力條件】。